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关于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7〕507号文）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统一部署，决定调整广东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，省内现有燃煤机组（含热电联产机组）的上网电价提高0.0025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合并持有85.58%股权）、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占64.77%股权）、深能合和电力（河源）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占60%股权）所属电厂的上网电价具体调整如下（均为含税，不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电价）：

名称	调整前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	调整后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、2 号机组	0.4294	0.4319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、4 号机组	0.4776	0.4801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5 号机组	0.4750	0.4775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6 号机组	0.4235	0.4260
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	0.4235	0.4260
深能合和电力(河源)有限公司 1、2 号机组	0.4235	0.4260

以上电价调整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,68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